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4〕81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第二批示范创建)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:

根据闽财农指〔2024〕92号精神,经研究决定,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示范创建)275.62万元给你们(详见附件1),同步下达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2),资金专项用于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项目,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比例不低于40%(所获示范创建补助资金占比)。请按照《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

（闽委振兴办[2024]4号）和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管理使用本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示范创建）分配表
2.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示范创建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(第二批示范创建) 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村	示范创建批次	补助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城厢镇	经岭村	第二批	50	
2	金谷镇	金谷村	第一批	75.62	
3	西坪镇	松岩村	第一批	50	
4	虎邱镇	湖西村	第一批	50	
5	官桥镇	驷岭村	第二批	50	
6	合 计			275.62	

附件 2

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示范创建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示范创建）	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安溪县农业农村局(行政)	补助项目/区域	城厢镇、金谷镇、西坪镇、虎邱镇、官桥镇					
专项资金情况 (万元)	资金总额:	275.62		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275.62						
	其他资金	0						
总体目标	加快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任务, 构建特色产业新优势, 打造乡村生态新风貌, 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, 健全乡村善治新机制, 迈出共同富裕新步伐,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扶持金额	市级财政安排资金金额	正向	等于	275.62	万元
		数量指标	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乡村扶持数量	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乡村扶持数量	正向	等于	5	镇次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补助对象精准度	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 定	正向	等于	100	%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率	资金100%及时补助项目	正向	等于	100	%
	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总投资	改善农村基础设施, 提高农民生活水平,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, 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, 要求所有项目投资资金	正向	大于等于	300	万元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	正向	大于等于	95	%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印发
